

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員林演藝廳場地注意事項

- 會議日期:113年10月30日(三)下午2:00
- 會議地點：育英國小視聽教室
-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承辦單位：彰化藝術高中
- 協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彰泰國中、鹿鳴國中、
• 民生國小、大村國小

領隊會議流程說明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13:50-14:00	報到	育英國小視聽教室
14:00-14:10	長官致詞	彰化縣政府
14:10-15:10	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彰化藝術高中
15:30-16:20 小劇場表 演廳	員林演藝廳場地勘查(依序為小劇場→表演廳) 15:30-15:50 15:30-16:20	彰化藝術高中
• 16:20	場地勘查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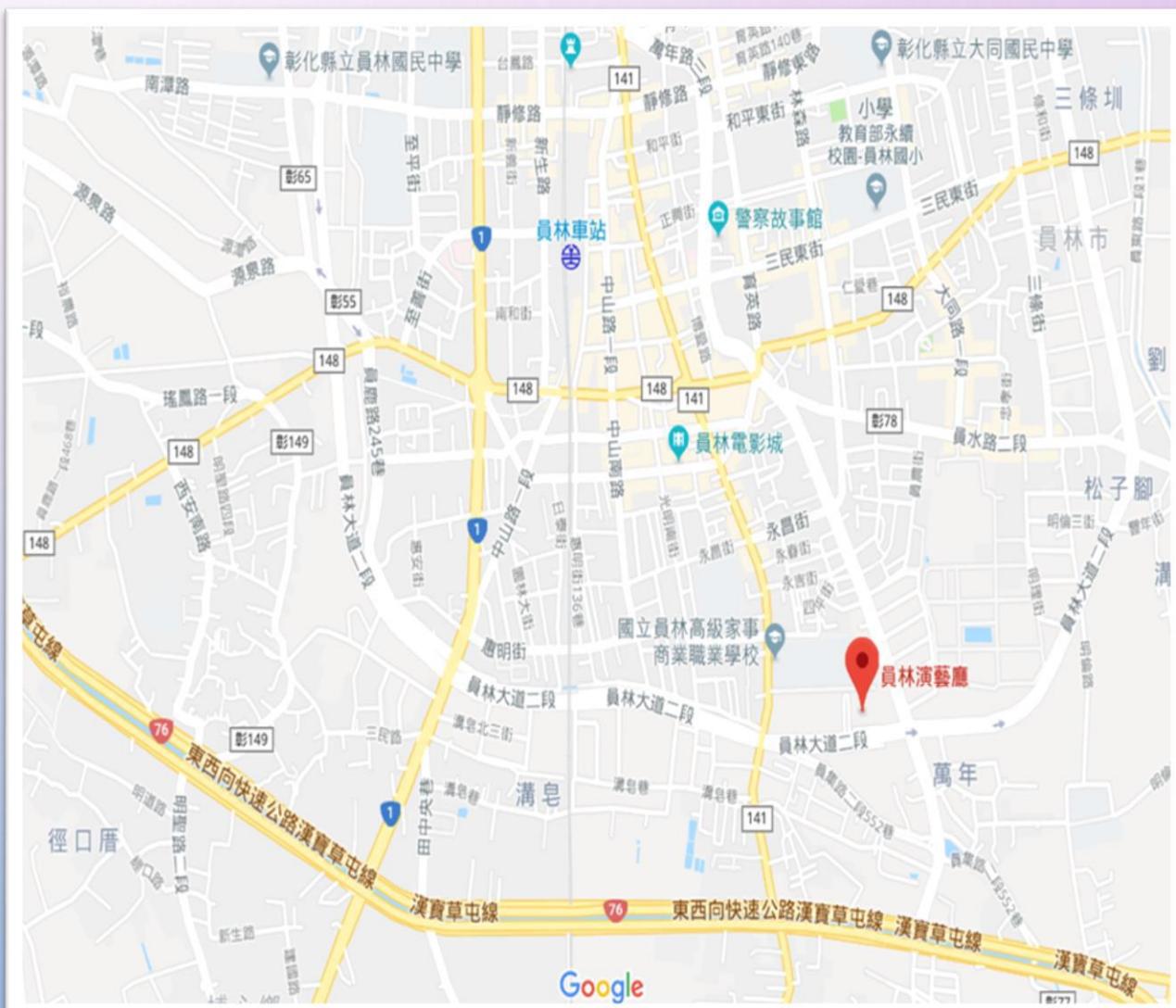
★ 請於場地勘查時間自行開車前往員林演藝廳外廣場集合

員林演藝廳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1. **國道1號**（南下207公里處、北上208.5公里處）→207埔鹽系統→臺76快速道路（往員林，22公里處下快速道路）→左轉臺1線（中山路1段）直行600公尺→右轉員林大道直行1300公尺→員林演藝廳（左側）。

2. **國道3號**（福爾摩沙）→222中興系統接→臺76快速道路（往員林，南下22公里處下快速道路）→直行100公尺由中央橋迴轉後直行1公里左轉→彰縣141道（往員林直行400公尺→右轉員林大道直行300公尺→員林演藝廳（左側）



鄰近停車場地示意圖



★無提供大遊覽車停車場，請司機至鄰近停車場停車

比賽周邊位置圖及停車說明



★無提供大遊覽車停車場，請司機至鄰近停車場停車

人車交通動線規劃



彰化縣音樂比賽檢錄相關規定

★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攜帶(1)附照片學生證或(2)數位學生證或(3)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小學生個人組項目，得以(1)附照片之健保卡或(2)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3)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4)身分證代替，(註：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須加附「附照片之在學證明」)
3. 個人組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得進行補驗證；逾期未完成者，該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E-MAIL至c108332@chash.chc.edu.tw(彰化藝術高中音樂組長信箱)。

彰化縣音樂比賽檢錄相關規定

★團體項目

1. 賽前：各類組參賽者於11/19(二)前將參賽者選手名冊exec1檔填妥供列印獎狀用，
google連結 <https://reurl.cc/Gp8AZv> 置於音樂比賽網站。
2.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符實進行檢錄，統一格式放置於
實施計畫中。
3. 未提交者，應最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新
增或變更者，應於比賽當天攜帶新增或變更者之「附照片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
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符實進行驗證。為顧及時效，可以採email方式寄至

參賽者選手名冊EXECL檔

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選手名單(獎狀列印用)									
範例									
學校	比賽場次	比賽項目	比賽組別	身分別	學生1	學生2	學生3	學生4	學生5
大林國小	第30場次	行進管樂	國小團體A組	正式	王大同	林大名	依序填入		
大林國小	第30場次	行進管樂	國小團體A組	候補	陳小妹				
				候補人員若有上臺 演出，才核發獎狀					

建檔完成後填寫google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Gp8AZv>

比賽規則

★音樂比賽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紅色計時終止線時結束計時(帶來的就要帶走)。計時開始時，由大會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音樂比賽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5分鐘，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舞舞台開始表演，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先演奏指定曲再演奏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計時開始時，由大會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鄉土歌謠比賽總合演出時間為10分鐘，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紅色計時終止線時結束計時(帶來的就要帶走)。計時開始時，由大會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紅色計時終止線



表演廳
樂器車進場路線

樂器車路線

★樂器車進入員林演藝廳的停車場，並經由工作人員指引，進入樂器車通道，卸下樂器後，即行駛離開，不得停留。



樂器車動線：樂器車通道照片



卸器樂區

大型樂器擺放處

大型樂器請依據現場人員引導
擺放至規定位置

樂器進入場內
後台方向

表演廳
參賽者進退場路線

參賽學生大型遊覽車下車動線

- 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在規定地點下車，下車後請依照規劃進入指定休息區位置，請勿在對面下車。



下車處

參賽人員休息帳篷區



★休息區備有簡易型椅子，請各參賽隊使用後請復位堆疊好！

報到處/護理站：表演廳正門外



表演廳參賽團隊檢錄驗證區



★請學生依名冊順序排好。
★為快速驗證，煩請各校領隊協助現場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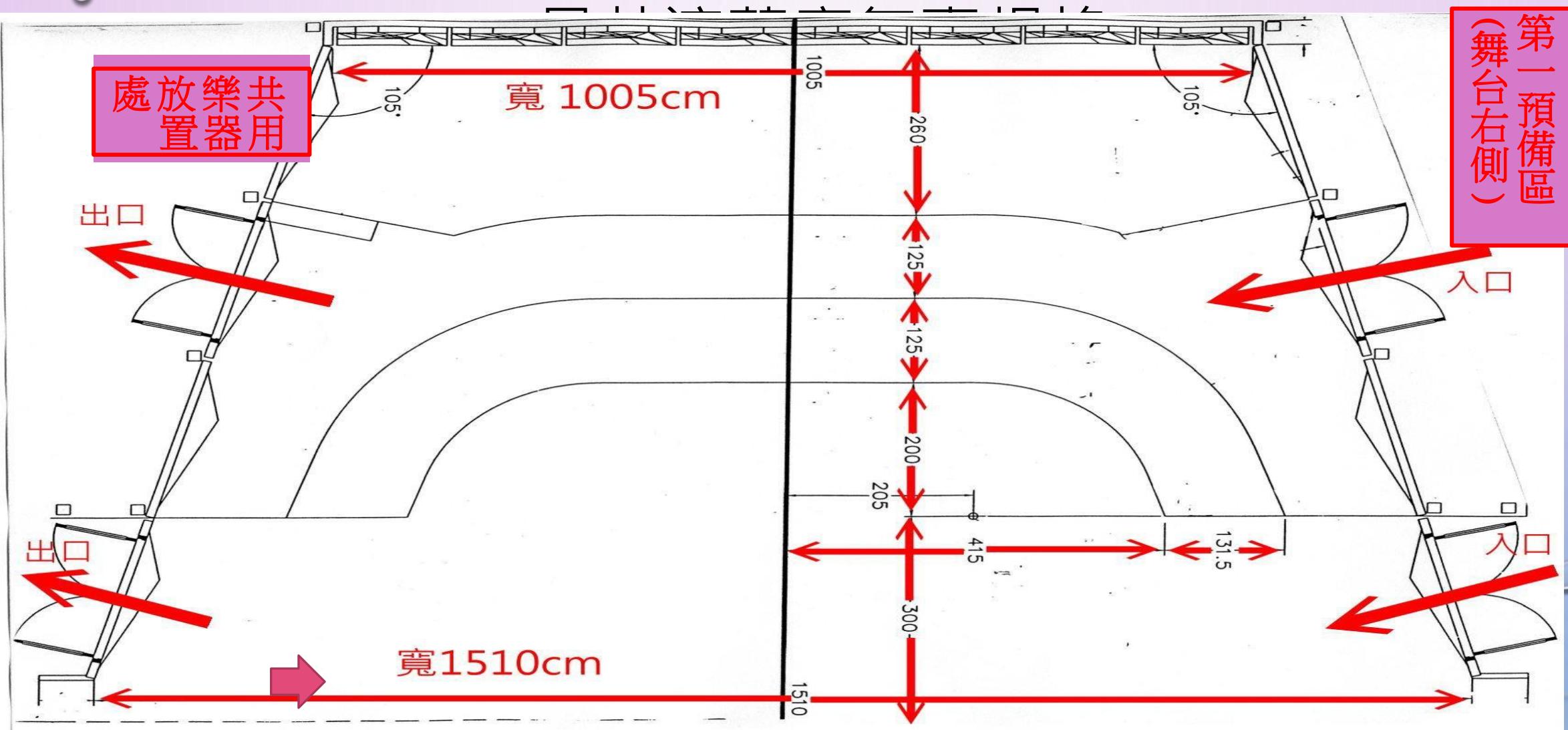
參賽隊伍預備區(表演廳)



參賽隊伍預備區(表演廳)



第一預備區
(舞台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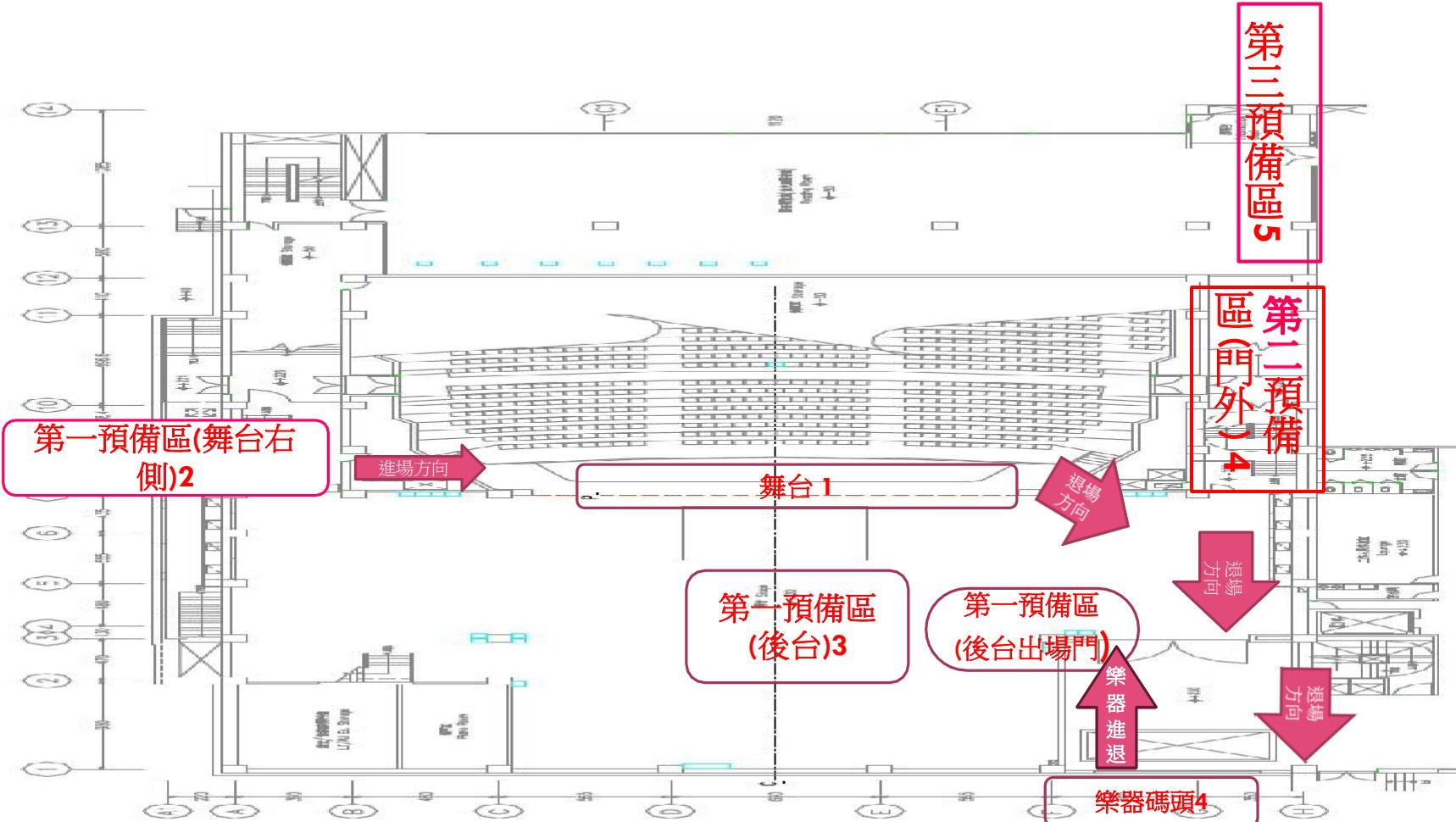


表演廳參賽隊伍退場方向



參賽者由後台退場後，
由此門離開

員林演藝廳表演廳場內配置圖



小劇場
參賽者進場路線

小劇場入口



小劇場參賽人員檢錄驗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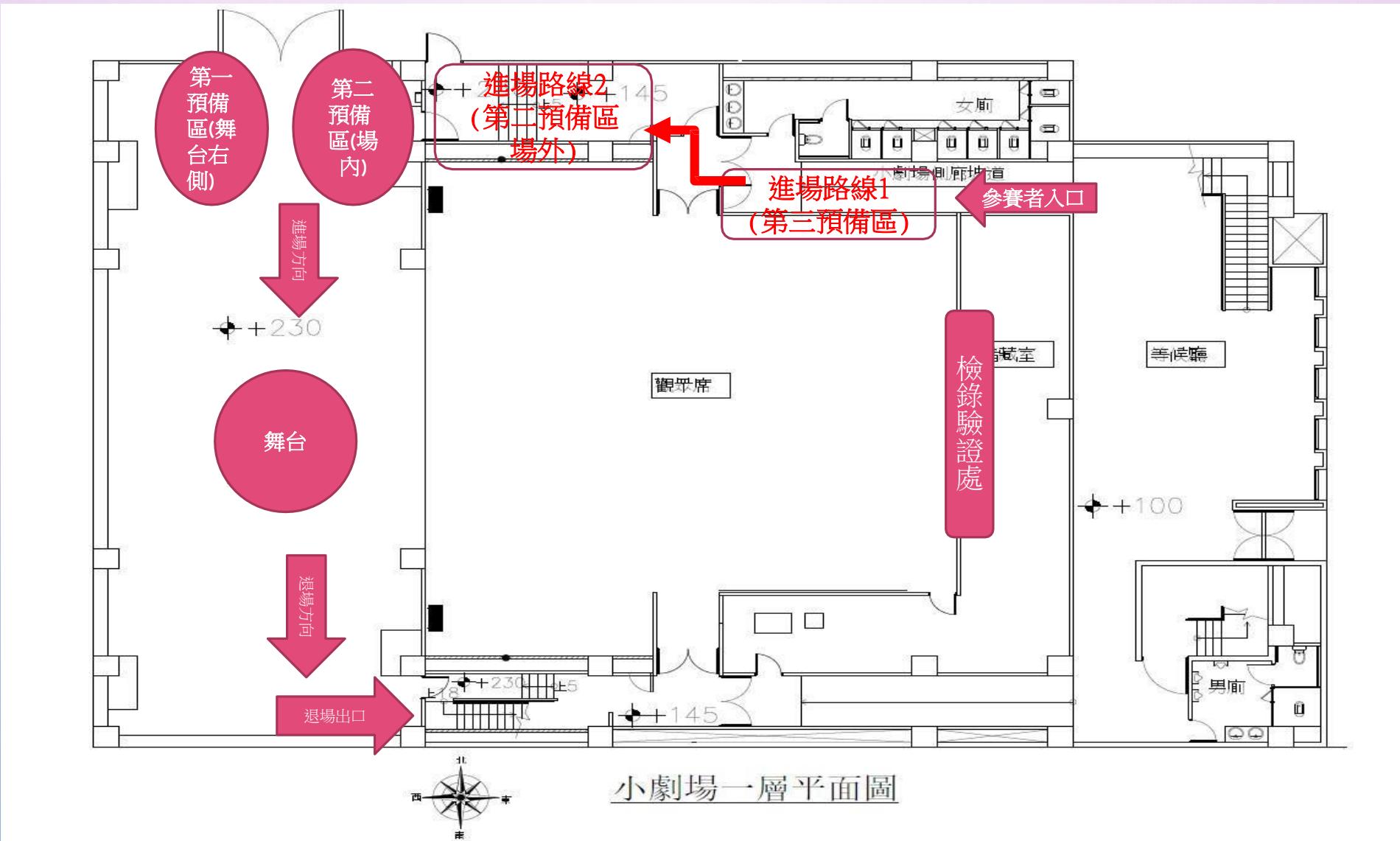
小劇場參賽人員進場路線



•小劇場第一預備區(後舞台右側)



員林演藝廳小劇場場內配置圖



小劇場觀眾及攝錄影路線



★場地觀眾席座位有限，大約20個座位，不便之處請見諒。

參賽團隊及個人 相關注意事項

進退場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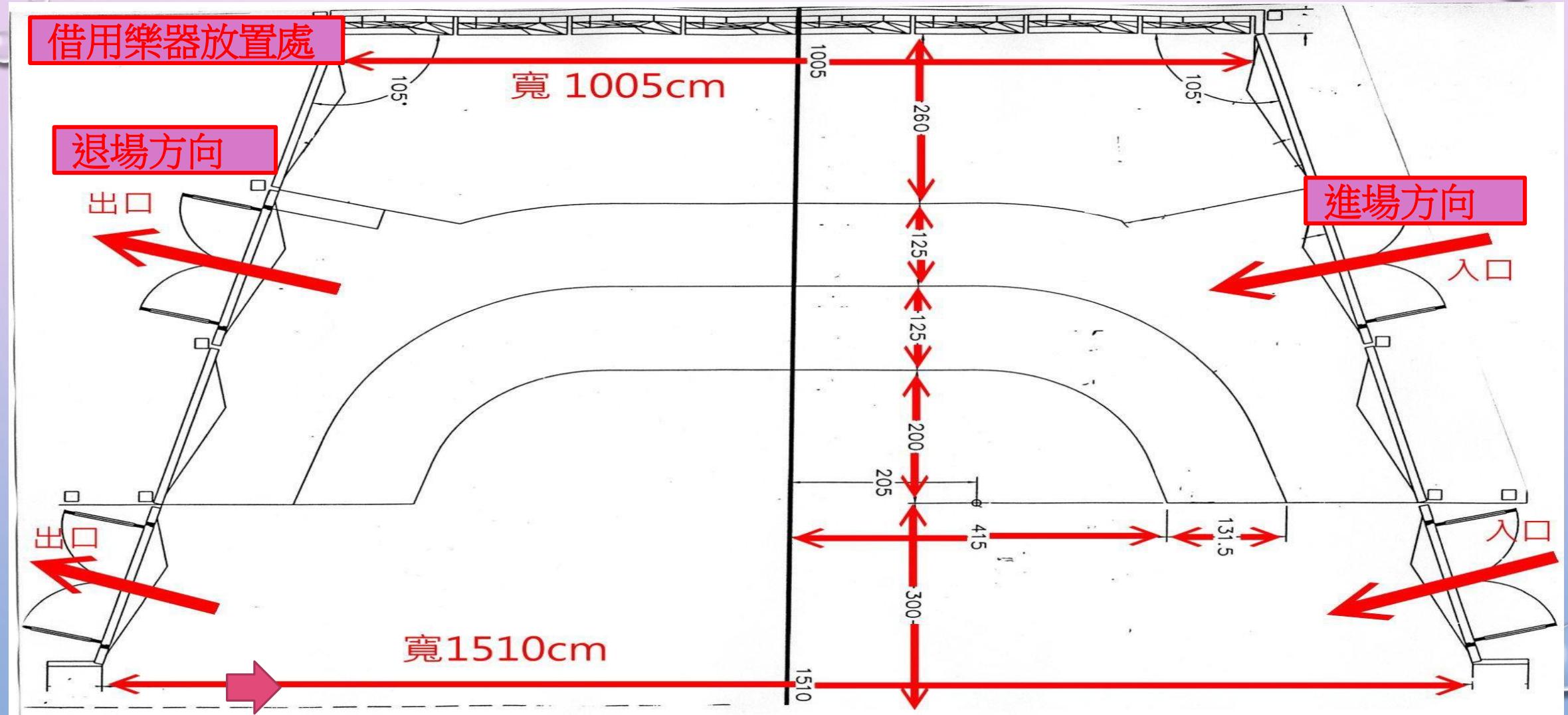
★比賽舞臺範圍：寬15公尺x深10公尺。

★樂器搬運：依大會標示及工作人員指引，樂器及搬樂器人員於卸樂器區等待；由舞臺後側出入口進退，樂器出入口尺寸為高5.35公尺x寬4.5公尺。

★進退場方向：依大會標示及工作人員指引，參賽者由舞臺右側進場，並由舞臺左側退場。

★檢錄完成，進入預備區至比賽前樂器及參賽者皆不可發出聲音。

員林演藝廳舞臺規格



參賽人員休息區帳篷區注意事項

- ★休息區場地有限，請各團隊依規劃使用並盡量縮小使用範圍，以利他校使用。
- ★比賽期間各校物品請自行派員保管，承辦單位恕無法協助保管，並於離開會場前請提醒學生勿遺留物品於會場。
- ★根據員林演藝廳規範，請勿在會場室內外及周圍用餐。
- ★參賽結束離開會場前，請將所借用之椅子堆疊整齊，以利他隊借用。

參賽人員休息區帳篷區注意事項

★賽程共7天，需要大家共同維護
休息區整齊清潔，若有垃圾請確實
分類並投入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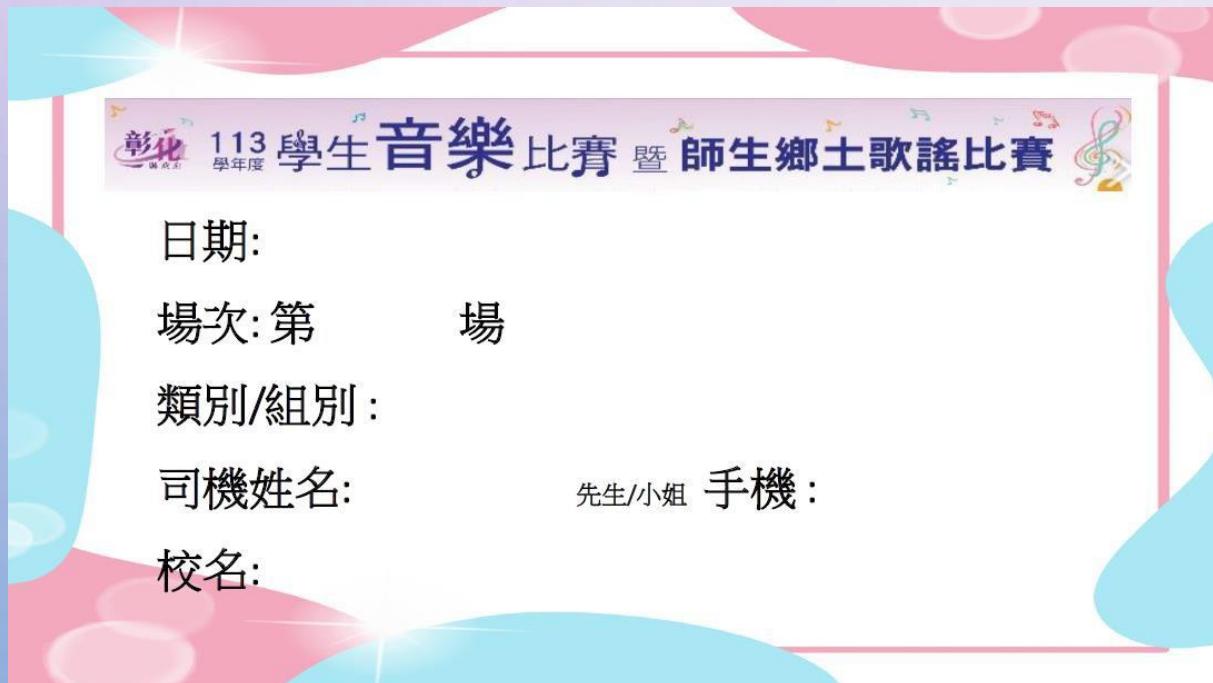
★若有如廁需求請至小劇場或表演
廳2F，飲水機位置在廁所附近，請
自行攜帶環保杯取用。

★請帶隊老師注意學生安全並管控
秩序，以利賽務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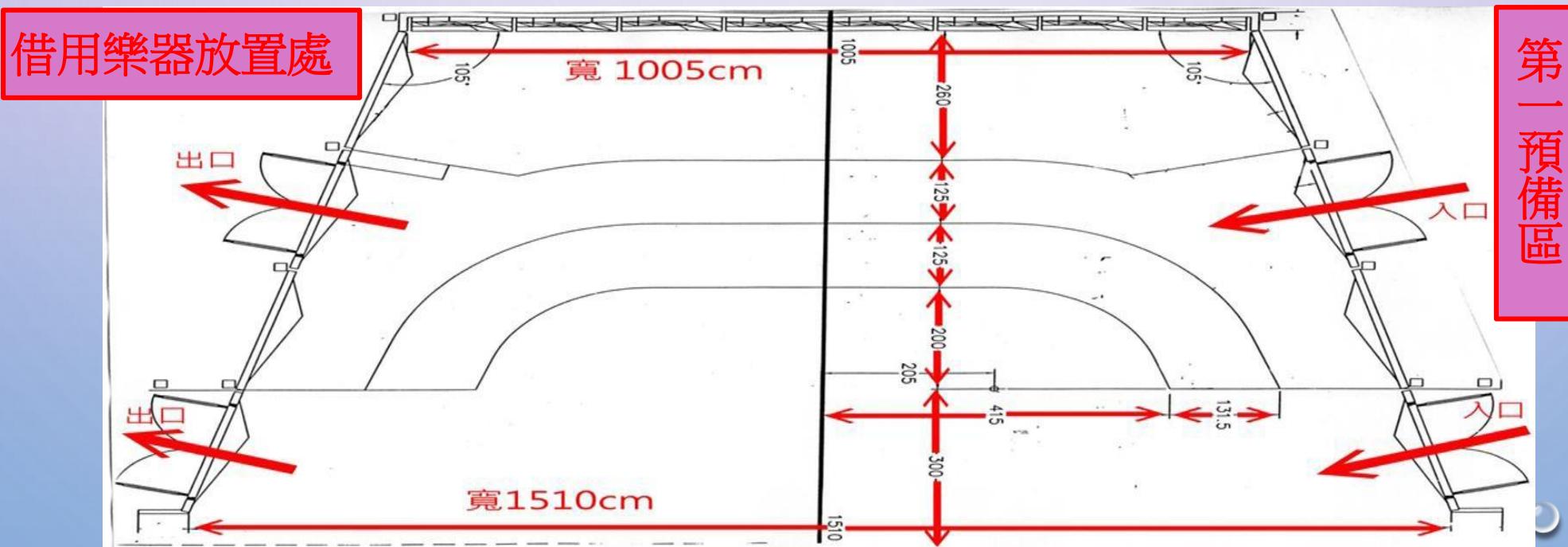
樂器車注意事項

- 樂器車請自行下載下列【樂器車通行證】列印A4規格大小紙張，比賽當天請統一置放於前擋風玻璃右側，俾便工作人員辨識參賽身分。
並於11/8(五)前填寫GOOGLE表單。



借用樂器使用注意事項

1. 借用樂器皆置於面對舞臺左側後台，請於上臺前派員與工作人員核對後，自行搬運上臺。
2. 大會提供借用樂器需由各團隊參賽者自行撤場，並列入計時計算，撤場後請立即送回共用樂器放置處，以利後續團隊借用。
3. 比賽場地備有鋼琴一部，置於左前方(鋼琴位置可自行微調)
4. 未列出借用之其他所需之樂器(打擊樂請自備鼓棒)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樂器借用申請

1. 借用單位須負良善保管責任，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2. 請於113.11.8（五）下午5點前完成填寫1.

【樂器借用申請表】 GOOGLE表單及2.至音樂比賽網站下載空白表單，填寫內容並在**比賽當日**將申請表紙本繳交至報到處，才算完成借用手續。

1. 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一律不予借用！（紙本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無申請）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樂器借用申請表及保證書

一、 參賽隊伍校名:

二、 比賽類別:

三、 借用日期:113 年 11 月 _____ 日，上午場、下午場

四、 比賽場地:員林演藝廳表演廳

五、 借用樂器中文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茲向承辦單位借用上述樂器，並保證在借用及歸還時不會損壞樂器，或任意調整借用之樂器至影響他隊比賽時之演出，若有損壞願意照價全額賠償。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借用領隊簽名 :

學校用印:

領隊聯絡電話 :

承辦單位會全程錄影，以釐清責任歸屬。

(樂器借用申請表及保證書) 填寫線上連結

Qrcode(<https://reurl.cc/0dNjv9>), 並於 113.11.8(五)前完成填報至承辦單位，並於比賽當日將此紙本繳交至報到處才算完成借用手續，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一律不予借用!(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本表無效)。



大會所提供之借用樂器設備總表

- 1. 平臺鋼琴(可提供借用)：小劇場YAHAMA (C3)、表演廳STEINWAY(D274)
- 2. 定音鼓4顆 (可提供借用)：ADAMS 尺寸：23吋、26吋、 29吋、32吋
- 3. 大鼓(可提供借用)：ADAMS 40吋
- 4. 馬林巴木琴/61鍵，5個八度(可提供借用)：棒子請自備。



大會所提供的設備總表

1. 指揮臺：一座。
2. 譜架(70支)：置於舞臺右後方。
3. 椅子(90張)：置於舞臺右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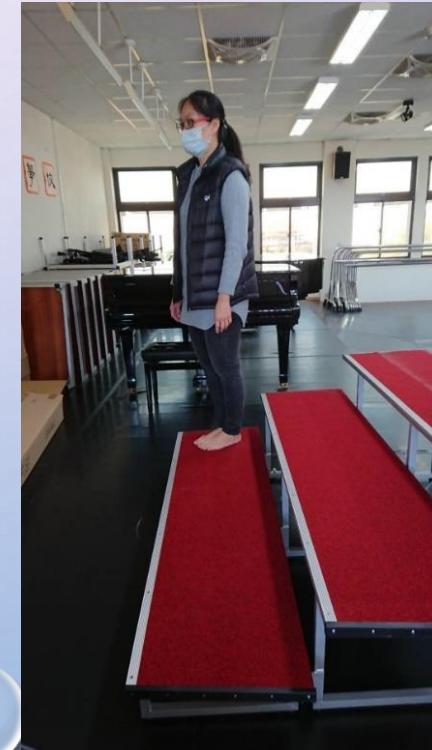
大會所提供的設備總表

4. 合唱台：僅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

第一層：寬160公分*深45公分*高23公分

第二層：寬176公分*深45公分*高43公分

第三層：寬184公分*深45公分*高63公分



攝錄影區：請至2樓指定區域進行攝錄影

- 1. 參賽學校憑證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每校兩張攝影證，進入攝影區需要出示攝影證，結束後請記得繳回【攝影證】並換回證件。**請勿使用任何有燈光聲響之攝影及拍照設備。**
- 2. 無攝影證者不可拍照、錄影。
- 3. **僅可拍攝所代表學校或個人，不可拍攝他校演出，攝影區會進行管制，僅可於前一團隊出場時，進入攝影區預備且不能拍攝，於代表團隊演出始得開始拍攝，演出結束即結束拍攝，離開攝影區，敬請配合。**



2樓前方為司儀計時區及評審區，禁止進入



獎狀及評語

- 比賽當天不發給獎狀、評語、不頒獎，亦無現場公告成績，成績將於當日晚上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址
- 承辦單位賽後會郵寄評語及獎狀至各校。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

1. 請詳讀**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2. 攝影區憑攝影證進出，每隊**至多2人**，比賽當中禁止進出，僅可利用換場時進出。
3. 餐飲資訊僅提供訊息，**不代訂、代辦**，亦不可於員林演藝廳內外場地用餐。
4. 比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比賽獎狀、評語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
5. 比賽會場設置**護理站及聘用醫護人員**。
6. 提早出發，避免塞車。準時報到，注意安全。
7. 出發前-**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帶了嗎?**樂器借用單**帶了嗎?是否有蓋清晰**校印**?

感謝聆聽~~祝參賽順利

